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口头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向真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

王向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中专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徐州化工工艺学校在职学习，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南京化工大学化工专业在职培训学习。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新沂市利民化工厂，199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历任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车间工段长、车间主任，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公司车间主任，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413,4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15%，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